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的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研发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储能系统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工艺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经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实业项目投资咨询。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1名。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研发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储能系统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工程安装、调试及维护；珠宝首饰、工艺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经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实业项目投资咨询。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1名。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